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兴化化工拟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行
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及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平市支行
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及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平市支行

公司及兴化化工将按规定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兴平市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